

桥北设施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运维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1711-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1-0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封面	69
目录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1
(一) 投标函	71
(二) 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6
五、商务标文件	7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7
(附件) 企业资质	77
(附件) 企业证书	7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8
(附件) 基本信息	78
(附件) 资格证书	78
(附件) 社保	78
(附件) 业绩	7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9
(附件) 基本信息	79
(附件) 资格证书	79
(附件) 社保	7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0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0
(附件) 财务状况	8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1
六、经济标文件	82
七、技术标文件	83
八、其他资料	84
第九章 其他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桥北设施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运维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1711-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桥北设施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运维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主要对江北水务管辖的水环境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调蓄池、弃流井、污水泵站、引补水泵站、调排、管道等设施的日常生产运行及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施、设备、仪表自控(含智慧水务)等完好、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负责设施区域范围、围挡周边、调排设施周边及进出水管线指定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含池面清捞、管道垃圾清捞、格栅)、消防、安全管理、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运输和处置、甲方要求的各项应急处置等。

服务周期:本次招标合同期为2026年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为11个月。

2.3 计划工期: 333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738,058.30元

2.5 工程规模: 桥北设施管理中心16条河道含10座调蓄池(盘城街道3座、泰山街道6座、顶山街道1座)、96座弃流井、调排泵站14座,1座其他设施,14座临时弃流设施,管道(连通管、调排管)31265米,污水泵站8座,引补水泵站6座,17个清洁水源。根据当前设施运维需要,现需配置排水设施运维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含项目负责人1人)用于保障日常巡查,设备维护、应急抢修配合、汛期保障等工作。汛期根据甲方防汛值守实际需求,安排夜间防汛人员,服从甲方调度。一般汛期夜间值守人员20-25人。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员C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④未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3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5.00 分 (3) 商务标：2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按直线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工作方案 (0~9.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状泵站位置、排水管网位置、走向、弃流井位置、调蓄池运行模式及周围水系、交通环境进行摸排，提出工作方案及工作重难点： 1、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的，得8-9分； 2、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全面的，得6-7分； 3、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内容描述部分缺失，有细节需要完善的，得4-5分； 4、针对性、可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日常巡查、值守整体方案 (0~9.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整体方案，内容包含：具体巡查、值守方案、人员配备；巡查具体内容及重点。 1.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3. 方案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	9.00

			的，得 2-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电气及机械设备维护方案 (0~9.00)	根据泵站、调蓄池、弃流井的常规运行系统及特点，提出电气及机械设备保养方案，内容包括：电气、机械设备检查、保养的具体要求、做法及频率。 1.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8-9 分； 2.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7分； 3.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5分； 4.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有缺失，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为一般的，得2-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日常管理制度 (0~6.00)	根据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安排，制定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1. 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执行到位，可行性强，得5-6分； 2.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能够较好地落实，可行性较强，得3-4分。 3.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不够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基本得到落实，可行性一般，得1-2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工作执行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差，得0-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应急预案 (0~6.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汛期应急处置预案；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突击预案；设备及电器突发故障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3. 应急预案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合理、针对	6.00

			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缺失，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0-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安全措施、安全培训等。 1.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2.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3.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4.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0-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设施运维或劳务承揽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350万及以上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9.00
		人员证书 (0~16.00)	投标人拟派人员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11分； 拟派人员持有焊工作业上岗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近半年（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
联系人：	毛工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5951779918

电话： 13115215805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2623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联系人： 毛工 电话： 159517799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3115215805
1.1.4	项目名称	桥北设施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对江北水务管辖的水环境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调蓄池、弃流井、污水泵站、引补水泵站、调排、管道等设施的日常生产运行及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施、设备、仪表自控(含智慧水务)等完好、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负责设施区域范围、围挡周边、调排设施周边及进出水管线指定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含池面清捞、管道垃圾清捞、格栅)、消防、安全管理、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运输和处置、甲方要求的各项应急处置等。 服务周期：本次招标合同期为2026年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为11个月。

1.3.2	服务期	<u>333</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人管理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u>(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p> <p><u>(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u></p> <p><u>(4) 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员C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u></p> <p><u>(5) 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④未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u>(6)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1-19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1-20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1-14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30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1-15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1-15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3,738,058.30元</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否</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u>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支行</u></p> <p>银行账号：<u>506658192446</u></p> <p>银行地址：<u>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u></p> <p>办理流程：<u>（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u></p> <p><u>（2）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以上账户。汇款时请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其他	<p><u>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u></p> <p><u>2、本项目的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7.2%支付给代理单位，此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中标价<5万元，代理费按400元计取；5万≤中标价≤10万元，代理费按800元计取；中标价>1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47.2%计，代理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桥北设施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桥北设施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

标段名称：运维服务

标段编码：NJQT2601711-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一致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5.00 分 (3) 商务标：2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按直线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353 810 421">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0 353 1257 421">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7 353 1445 421">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421 810 1019">项目工作方案 (0~9.00)</td> <td data-bbox="810 421 1257 1019">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状泵站位置、排水管网位置、走向、弃流井位置、调蓄池运行模式及周围水系、交通环境进行摸排，提出工作方案及工作重难点： 1、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的，得8-9分； 2、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全面的，得6-7分； 3、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内容描述部分缺失，有细节需要完善的，得4-5分； 4、针对性、可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td> <td data-bbox="1257 421 1445 1019">9.0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019 810 1592">日常巡查、值守整体方案 (0~9.00)</td> <td data-bbox="810 1019 1257 159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整体方案，内容包含：具体巡查、值守方案、人员配备；巡查具体内容及重点。 1.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3. 方案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 2-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td> <td data-bbox="1257 1019 1445 1592">9.0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592 810 2040">电气及机械设备维护方案 (0~9.00)</td> <td data-bbox="810 1592 1257 2040"> 根据泵站、调蓄池、弃流井的常规运行系统及特点，提出电气及机械设备保养方案，内容包含：电气、机械设备检查、保养的具体要求、做法及频率。 1.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8-9分； 2.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7分； 3.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部分响应， </td> <td data-bbox="1257 1592 1445 2040">9.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工作方案 (0~9.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状泵站位置、排水管网位置、走向、弃流井位置、调蓄池运行模式及周围水系、交通环境进行摸排，提出工作方案及工作重难点： 1、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的，得8-9分； 2、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全面的，得6-7分； 3、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内容描述部分缺失，有细节需要完善的，得4-5分； 4、针对性、可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日常巡查、值守整体方案 (0~9.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整体方案，内容包含：具体巡查、值守方案、人员配备；巡查具体内容及重点。 1.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3. 方案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 2-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电气及机械设备维护方案 (0~9.00)	根据泵站、调蓄池、弃流井的常规运行系统及特点，提出电气及机械设备保养方案，内容包含：电气、机械设备检查、保养的具体要求、做法及频率。 1.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8-9分； 2.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7分； 3.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部分响应，	9.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工作方案 (0~9.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状泵站位置、排水管网位置、走向、弃流井位置、调蓄池运行模式及周围水系、交通环境进行摸排，提出工作方案及工作重难点： 1、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的，得8-9分； 2、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全面的，得6-7分； 3、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内容描述部分缺失，有细节需要完善的，得4-5分； 4、针对性、可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日常巡查、值守整体方案 (0~9.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整体方案，内容包含：具体巡查、值守方案、人员配备；巡查具体内容及重点。 1.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3. 方案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 2-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电气及机械设备维护方案 (0~9.00)	根据泵站、调蓄池、弃流井的常规运行系统及特点，提出电气及机械设备保养方案，内容包含：电气、机械设备检查、保养的具体要求、做法及频率。 1.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8-9分； 2.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7分； 3.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部分响应，	9.00													

			<p>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5分；</p> <p>4. 检查保养方案内容有缺失，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较为一般的，得2-3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日常管理制度 (0~6.00)	<p>根据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安排，制定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p> <p>1. 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工作执行到位，可行性强，得5-6分；</p> <p>2.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工作能够较好地落实，可行性较强，得3-4分。</p> <p>3.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不够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可行性一般，得1-2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工作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差，得0-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00
		应急预案 (0~6.00)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汛期应急处置预案；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突击预案；设备及电器突发故障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响应，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p> <p>4. 应急预案内容有缺失，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0-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00
		安全文明措施 (0~6.00)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安全措施、安全培训等。</p> <p>1.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周全，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响应，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p>	6.00

			<p>3.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部分响应，有细节需要完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0-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设施运维或劳务承揽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350万及以上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9.00
		人员证书 (0~16.00)	<p>投标人拟派人员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11分；</p> <p>拟派人员持有焊工作业上岗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提供近半年（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6.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桥北设施管理中心水环境设施 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认真履行：

一、承揽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相关承揽服务内容（如下），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承揽服务费用。

具体承揽服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维修工5名，排水设施运维人员44人，总人数不少于50人。汛期根据甲方防汛值守实际需求，安排夜间防汛人员，服从甲方调度。一般汛期夜间值守人员20-25人。

（1）岗位条件：

项目负责人：①年龄要求为40周岁以下，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熟悉排水系统（雨水、污水、合流制）的组成、运行原理、排水设施养护技术规范等；

③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统筹项目进度、成本及人员安排，处理突发事件。

④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维修工、运维工：①男性要求年龄在 50周岁以下，女性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②身体健康，能适应夜间、雨天等工作安排，服从管理；③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纪守法，诚信明礼。

其中维修工为仪表、电气自动化、机械相关专业维修，人员数量不低于5名，其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电工证人员不少于3人；运维工总数不低于44人，其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电工证人员不少于12人。

具体运维服务工作详见附件《养护细则表》

二、运维服务地点：

设施范围在江北新区，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清单，以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现场安排为准，另外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日常驻点办公。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该费用为固定单价，具体详见设施运维价格清单。运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动用工险、福利费、高温费、餐费、加班费、职业卫生体检费用、劳保用品费、服装费等）；

车辆配置费用；汛期的人员加班或增加人员费用；非生产运营设备维修费用（如灯具、门锁、油漆等）；日常设备小保养（如设备清洁、水泵吊检、风机定期更换皮带及润滑保养、液压站定期更换液压油等，其中润滑油、液压油由甲方提供等）；单件配件价格在200元以内的设备维修、警示标识更换、安全整改等相关费用；日常清洁劳保工器具费用；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 若委托运维期内，委托运维的设施量或运维形式发生变化时，如设施新增、废弃拆除、迁改、运维方式调整、停运等，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参考同类型设施运维单价进行调整。甲乙双方每季度的次月10日前核算完上季度服务总费用（如有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季度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乙方收款账号

◆ 单位：

◆ 账号：

◆ 开户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组织岗前技能、安全教育等培训。对培训后不能胜任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2、甲方享有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权利。

3、甲方根据所属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以及调整和更换不符合要求运行管理人员的权利。

4、在合同期间因乙方管理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经甲方二次书面整改告知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权利。

5、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义务。

6、向乙方提供管养设施岗位书面管理制度。

7、对乙方出具安全隐患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甲方工作人员有配合和支持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安排的泵站、调蓄池、弃流井运行管理的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部分）后，上岗前必须经过甲方岗前技能、安全教育等培训。对培训后，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不遵守

甲方操作安全规程和劳动纪律的，乙方必须重新调整人员。重新调整人员同样必须经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培训并持证上岗。所有培训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

3、乙方需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未参保人员不得进场。项目服务期间若上述保险失效，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应合法用工，所有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

5、乙方应确保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人员需报甲方同意并备案。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相应的技能。

6、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发生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发生事故立即上报并组织救援。

8、项目服务期间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必须为所有服务本项目的运行管理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保证运行管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并印上“江北公用”字样（衣服款式、颜色报甲方同意认可后实施）。

10、根据工作工种、班次要求，合理安排、调整操作工班次，组织人员日常培训、考勤、教育及奖惩。

11、了解和执行甲方对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

12、在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对所派管理人员监守自盗、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按质按价赔偿责任。

1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按质按价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甲方被处罚的，罚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15、加强运行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优质高效。

16、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管理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相关经济处罚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17、所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神充沛、举止得当、态度谦和，处理问题及时、果断、迅捷，具有专业性。不得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8、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三天内向甲方汇报。定期回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9、本项目参与人员为乙方选聘人员，由乙方直接指派至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前述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甲方不对其行使劳动管理职权。

六、考核管理要求

1、乙方每月5日前必须将上月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情况汇总、每周检查记录等汇总后报甲方，作为甲方考核管理的指标之一。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3天内向甲方汇报。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2、甲方对乙方管理的泵站、调蓄池除日常检查、巡查外，每月度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服务管理的设施进行至少一次以上的检查，按照巡查管理、维修保养、值班值守、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评分。详见考核细则表。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按本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根据设施管养周期和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2. 如乙方不能履约合同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或不接受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造成的罚款的扣减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进行考核,并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和扣款(甲方有权直接在每次付款时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尽职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 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被盗被抢的,责成乙方按质按价全额赔偿;

3、泵站、调蓄池、弃流井服务区内如发生积漫水、污水满溢、流向不正确等现象,造成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乙方没有按照泵站、调蓄池、弃流井工艺运行规程及调度指令运行,造成事故、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产生社会影响等行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条例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

5. 人员技能。根据现场管理人员用工情况反馈,若技能人员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按照不符合比例要求的人数进行人员清退或拒用,被清退或拒用人数计入未到岗人数。

6. 人员培训。乙方人员培训后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及时进行更换。

九、其他

1、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甲方委托乙方承揽服务，并不代表甲方授权乙方对外从事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的法律行为。

3、本合同为委托承揽服务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4、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5、乙方和甲方按照附表标准确认好付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6、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正文、合同附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附件：运维费清单、设施量清单、养护细则、考核奖惩情况、廉洁从业约定书、安全协议书、

本页为《桥北设施管理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合同》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运维费用清单

序号	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元/座, 米)	小计 (元)	备注
1	调蓄池	10	座			
2	弃流井	96	座			
3	调排泵站	14	座			
4	连通管	20737	米			
5	调排管	10528	米			
6	临时弃流	14	座			
7	其他设施	1	座			原弃流井设施调整
8	污水泵站	8	座			
9	引补水泵站	6	座			
合计金额 (元)						

水环境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河道	调蓄池	弃流井	调排泵站	其他设施	临时弃流	连通管长度	调排管长度	备注
1	群英河设施体系	群英河	2	11	2	1	1	1525	1636	
2	五一河设施体系	五一河	3	9	/	/	/	2950	/	
3	双垄河设施体系	双垄河	1	17	/	/	/	2058	/	
4	石砌沟设施体系	石砌沟	1	8	/	/	/	1910	/	
5	鼎泰家园设施体系	石砌沟	1	/	/	/	/	184	/	
6	团结河设施体系	团结河	1	1	/	/	/	46	/	
7	西河设施体系	西河	/	3	/	/	/	765	/	
8	青年河设施体系	青年河	/	1	/	/	/	30	/	
9	北河设施体系	北河	/	8	1	/	/	1201.4	129.11	
10	创业河设施体系	创业河	/	11	5	/	/	3792	2905	
11	二阳沟设施体系	二阳沟	/	4	/	/	/	400	1077	
12	铁路西沟设施体系	铁路西沟	/	9	2	/	/	2251	1640	
13	小柳河设施体系	小柳河	/	11	3	/	/	3117.09	528.54	
14	金汤河设施体系	金汤河	1	2	1	/	/	496.2	1618	
15	葛塘河设施体系	葛塘河	/	1	/	/	/	12	/	
16	柳南河调排	柳南河	/	/	/	/	1	/	148.5	
17	柳西河调排	柳西河	/	/	/	/	1	/	207	
18	东河调排	东河	/	/	/	/	1	/	23.6	
19	西河桥调排	西河	/	/	/	/	1	/	616	
20	猪市河调排（待移交）	猪市河	/	/	/	/	5	/	/	
21	南汽调排泵站（代运维）	朱家山河	/	/	/	/	1	/	/	
22	金三立调排泵站（待移交）	朱家山河	/	/	/	/	1	/	/	
23	玖悦台调排泵站（代运维）	玖悦台小区路边	/	/	/	/	1	/	/	

24	西河截流井（待移交）	西河	/	/	/	/	1	/	/	
总数			10	96	14	1	14	20737	10528	

污水泵站设施量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地址	装机容量 (kW)	设计流量 m ³ /s	安装机组台数	值班值守情况	备注
1	3号污水提升泵站	高新区成贤学院站3号出口	75	0.38	3	巡查	
2	南大污水提升泵站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内翠坪路	15	0.08	2	巡查	
3	绿苑路污水提升泵站	陆军指挥学院前龙蟠路上	45	0.05	3	巡查	
4	解放路污水提升泵站	永泰路	16.5	0.05	3	巡查	
5	旭日学府污水提升泵站	学府渠与江北大道交叉口	33	0.19	3	巡查	
6	星火路提升泵站2	星火路星火E立方对面	55.5	0.05	3	巡查	
7	朱家山河沿线污水截流提升泵站1	浦泗路桥南侧	6	0.02	2	巡查	
8	朱家山河沿线污水截流提升泵站3	绿苑路	15	0.2	2	巡查	
停运泵站							
1	万家坝路污水泵站	万家坝路与永锦路交叉口				巡查	
2	2号污水泵站	学府路与永锦路交汇处				巡查	
3	永锦路泵站	永锦路海源药业对面				巡查	
4	朱家山河2号污水泵站	龙泰路高科大桥东侧				巡查	
5	星火路提升泵站1	星火路与东大路交叉口				巡查	

备注：停运泵站需要停运每日巡查，巡查台账记录完整，泵站设施齐全，无偷盗。

引补水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补水泵功率/流量	设计补水量	值班值守情况
1	群英河石头河引水补水	两台， N=110kw/Q=1100m ³ /h	50000m ³ /d	巡查
2	学府渠龙南河引水补水	两台 N=450kw/Q=1400m ³ /h	67300m ³ /d	巡查
3	大众河引补水	取水泵3台，两用一备，单泵参数 Q=350m ³ /h, H=26m, N=45KW	15000m ³ /d	巡查
4	金汤河补水	60米		巡查
5	葛塘河、姜桥河引补水泵站	取水泵4台，1#、2#水泵参数 Q=1700m ³ /h, H=60m, N=560KW; 3#、4#水泵参数 Q=900m ³ /h, H=41m, N=185KW	124800m ³ /d	巡查
6	盘城厂中水补水管道	1902米		巡查

附件2：养护细则表

弃流井、调蓄池养护细则

序号	工作类型	运维标准		频次	
1	工艺运行调控	晴天模式	晴天弃流井运行按照晴天污水不下河原则控制、调蓄池按照液位自动控制	适时	
		雨天模式	雨天弃流井按照预警液位密切监控液位，液位达到开闸液位开闸排河，具体操作运行按照一河一策执行	适时	
		水质保持	根据调令及时调控补水设施	适时	
2	日常运维	环境卫生	站区和场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无蜘蛛网	每日	
			设备（含控制柜）无灰尘		
			物品摆放有序		
			草坪生长良好，无枯萎，无杂草		
			排口、弃流井内外井室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淤积、无杂草		
		信号通讯方面	监控摄像头正常；视频监控画面清晰、角度合理，如发现画面模糊应及时擦拭摄像头；无线传输设备、网关、光猫、网线、传感器、交换机等运行正常；PLC系统及模块工作正常。如发现设备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汇报。		每日
		安防	设施、电气柜门锁齐全并上锁，及时更换老旧破损的安全警示标识。		每日
			电缆无破损、无漏电		每日
			设施检查井盖盖好无缺失		每日
		弃流井	查看池内液面高度，泵、雨量计、液位计等正常运行		每日
			控制柜线路整齐无积水；不得潮湿、高温		每日
			闸（阀）门、水泵无漏水、锈蚀、无异物卡堵、水泵耦合器及导杆正常		每日
			标识标志无缺失、无错误		每日
			电动机、配电柜、变压器、电容器、电缆等电气设备运行正常		每日
			仪表无损坏、显示无异常、指示灯无损坏		每日
自控设施、传感器无损坏、失灵；液压系统正常、液压油位正常			每日		
调蓄池	触摸屏显示状态正常、通讯正常		每日		
	查看池内液面高度，检查泵、雨量计、液位计等是否正常		每日		

3	设备设施定期维保		格栅栅片无变形、松动、污浊锈蚀、减速机运行正常、润滑油油位正常、链条润滑未脱齿	每日
			变配电间不得潮湿、高温；绝缘垫、灭火器等安全设施配备齐全不过期；标识标志无缺失	每日
			电动机、配电柜、变压器、电容器、电缆等电气设备运行正常	每日
			闸（阀）门、水泵无漏水、锈蚀、有无异物卡堵、水泵耦合器及导杆是否正常，水泵和耦合器是否耦合好	每日
			仪表、自控设施、传感器正常、指示灯无损坏	每日
			除臭通风系统运行正常，风机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传动皮带磨损情况	每日
			进水池、泵坑垃圾清捞	每日
			调蓄池栅渣处理	每日
		液压闸门	阀杆、阀体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每日
			液压控制回路、锁定油缸、工作缸体应无渗漏	每日
			液压油缸连接螺母栓应紧固	每日
			油箱油位应在规定的（1/2~2/3）油标范围内	每日
			液压储能器压力应保持在额定值内，泵及电磁阀的运行工况应正常	每日
		弃流井	1、液位计：液位计与智慧系统、与水尺比对校准、清理探头及测量区间内干扰物	每周
2、雨量计：每周清理雨量计灰尘、树叶、确保雨水正常流动				
1、闸门：电动闸门丝杆润滑油润滑、电动头限位及手自动机构检查，液压闸门油管接头紧固，螺母紧固	每季度			
2、水泵：每季度至少吊检一次，具体根据实际运行状况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泵：每半年更换一次润滑油、电机油（如有），油品由采购人提供。	每半年		
调蓄池	液位计：液位计与智慧系统、与水尺比对校准、清理探头及测量区间内干扰物	每周		
	1、水泵：每季度至少吊检一次，具体根据实际运行状况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每季度		
	2、格栅：含有轴承座的每季度加润滑脂一次，链条抹润滑油润滑			
	3、闸门：电动闸门丝杆润滑油润滑、电动头限位及手自动机构检查，液压闸门油管接头紧固，螺母紧固			
	4、风机：电机每季度加润滑脂一次（如有）			

			1、格栅：每半年更换一次润滑油。（甲供）	每半年
			2、风机：风机传动皮带（乙供）每半年更换，更换一次润滑油。	
			3、水泵：每半年更换一次润滑油、电机油（如有）	
		液压阀门	液压油更换或检查油品变质时更换。（油品甲供）	每两年
			液压系统检查维护（液压油管36个月更换一次）	每三年
		安防	灭火器合格、正常使用（涉及灭火器及灭火器箱更换由承包方负责）	每月
安全用具齐全并在有效期	每月			
防腐除锈	设备设施（包括设备、管道、地面、墙面等）及支架定期除锈并刷防腐漆（油漆乙供）	每年		
6	电子管理台账	调蓄池、弃流井	运行日检台账、维养台账	每日
			智慧平台运行工单	每日
			灭火器检查表	每月
			维修台账按维修情况记录	适时
7	巡检	调蓄池、弃流井	每日运维巡查台账都需要按照环水要求填写，电子档需要保存到位。	每日
			弃流井巡查，观察排口是否溢漏，排河闸门是否正常，关注井内液位是否正常确保收水正常，打扫设施及周边卫生，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上报，如实填写台账并按要求拍摄照片。	每日
			调蓄池巡查，检查各闸门是否正常，各水泵运行是否正常，关注调蓄池液位是否正常确保收水正常，打扫设施及周边卫生，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上报，如实填写台账并按要求拍摄照片。	每日
8	防汛工作	调蓄池、弃流井	每组按雨情分配人数，至少两人24小时待命，会开关闸门，处理现场突发情况，保证所在河道周边无漫溢现象，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汇报。	汛期
10	阀门开关	清洁水源	通常情况每晚2人开闸、早上关闸，特殊情况按调令执行。	每天

污水泵站养护细则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标准	频次	
1	日常运维	雨污水泵站	巡检至少两次	每天
			驻点点位驻点人员不少于3人轮换（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每天
			格栅清理，负责垃圾收集并处置。	定时
			水泵吊检	根据现场情况吊检（每季度）
			测淤	汛期前后
			设备（含控制柜）无灰尘	每天
			绿化养护及时打草	定时
			防腐除锈墙面刷漆保持干净，设备设施（包括设备、管道、地面、墙面等）及支架定期除锈并刷防腐漆（油漆乙供）	季度
			格栅机保养换油，增加黄油	每季度
			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每天
			灭火器、安全用具合格每月正常填写点检卡、正常使用	每月
			非驻点污水水泵站汛期需安排2人员值守，按要求开关水泵、巡查路面积淹情况、应急调排等防汛工作	汛期
			台账填写规范	每日
			箱变正常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每月
			水泵无漏水、锈蚀、无异物卡堵、水泵耦合器及导杆正常	每日
			管线巡查确保无满溢	每日
			如有设施附近施工每天确保设施及管线正常	定时
			台账照片及时更新	定时
			闸门：电动闸门丝杆润滑油润滑	每季度
			泵站定期捞污	每日
安全标识及时更换，有限空间及时喷漆	定期			
巡检照片按要求发至群里	每日			
无排河闸门泵站保持液位正常避免满溢	汛期			
2	日常巡检维保要求	排水设施	每天拍照，及时清理周边卫生，做好台账记录	每日
			螺杆定期涂抹黄油	季度
			液位计：液位计与智慧系统、与水尺比对校准、清理探头及测量区间内干扰物	每周
			雨量计：每周清理雨量计灰尘、树叶、确保雨水正常流动	
闸门：电动闸门丝杆润滑油润滑、电动头限位及手自动机构检查，液压闸门油管接头紧固，螺母紧固。	每季度			
3	防汛工作	污水泵站	每组按雨情分配人数，至少两人24小时待命，会开关水泵，处理现场突发情况。保证所在道路周边无漫溢现象，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汇报。	汛期

引补水泵站养护细则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标准	频次	
1	日常运维	引补水 泵站	巡检泵房、设备间、前池两次，补水管线.阀门.排口巡检一次	每天
			水泵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查明原因及时上报	每天
			补水管线巡查有无漏水，有无施工	每天
			台账填写规范，台账照片及时更新，巡检照片按要求发至群里	每天
			根据调令及时开关水泵，调整阀门开度，整理照片汇总上报	随时
			汛期补水泵站安排至少2人值守	汛期
			控制柜，泵房正常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每天
			防腐除锈墙面刷漆保持干净	定期
			绿化养护及时打草	定期
			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每天
			如有设施附近施工每天确保设施及管线正常	定时
			安全标识及时更换，有限空间及时喷漆	定期
			补水泵站所有巡检，维修人员需持有电工证	每天
2	日常维保	引补水 泵站	控制柜，泵房正常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每周
			及时清理排口照片，修补管线破损	每周
			灭火器、安全用具合格每月正常填写点检卡、正常使用	每月
			水泵定期加注润滑脂	每月
			补水阀门加注润滑脂	每月
			水泵螺丝紧固，法兰螺丝紧固	每月
			电器元器件检查	每月
3	防汛工作	引补水 泵站	每组按雨情分配人数，至少两人24小时待命，会开关水泵，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关注前池水位，泵房无漫溢现象，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汇报	汛期
			泵站安排至少2人值守	

备注：1.运维养护过程中涉及的油品由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耗材如传动皮带、警示标识、灭火器（箱）、门锁、灯具、油漆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2.运维养护过程中涉及的设施设备零星维修，其中单件配件价格在200元以内的维修改项目均由中标人承担。

3.运维保养的清洁用品，检修工器具等由中标人提供。

附件3:

项目季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一、巡查管理（30分）			
日常巡查执行	泵站、调蓄池、弃流井每日巡查 ≥ 2 次，记录完整（时间、水位、设备状态等），缺1次扣1分；	10	
	发现异常未及时上报（如渗漏、设备故障），每例扣2分；		
环境卫生维护	泵站、弃流井或调蓄池内部有明显垃圾（塑料袋、树枝等）未清除，每处扣1分；	5	
	控制柜、电气柜内部灰尘堆积影响元件散热或内部杂乱，每处扣1分		
	设备或柜体表面油污、水渍未擦拭，每处扣1分；		
	现场油污、工具乱堆放，每处扣1分。		
设施完整性检查	井盖、护栏、爬梯、地板门、电气柜门锁等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在24小时内上报并设置警示标识，每处扣2分。	10	
台账规范性	巡查记录存在代签、补签或数据造假，每例扣3分；	5	
	电子台账与纸质记录不一致，扣2分。		
二、维修保养（30分）			
液压系统维护	液压油更换周期 ≤ 6 个月，超期未完成每台扣2分；	6	
水泵吊检与保养	每季度完成水泵吊检（含叶轮清理、密封件更换）保养，漏检1台扣2分；	6	
风机维护	皮带磨损未及时更换（裂纹 ≥ 3 条或松弛超标），每台扣2分；	6	
	润滑油脂加注不足或污染，每台扣1分。		
防腐与设施出新	设备锈蚀面积 $\geq 5\%$ 未处理，每处扣1分；	5	
	防腐涂层脱落未及时修补，每平方米扣0.5分。		
照明与门锁维修	灯管、门锁损坏未在48小时内修复，每处扣1分；	5	
	电气柜门锁损坏未在24小时内修复，每处扣2分；		
维修保养记录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未及时更新或存在造假，每处扣1分；	2	
三、值班值守（30分）			
人员配备	未按甲方总体调度指令配备足够的防汛人员，扣5分；	10	
	值班脱岗、迟到早退（ ≥ 15 分钟），扣5分；		
应急响应	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处置，每例扣5分；	20	
	一般问题（如水泵启动异常）1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如弃流井溢流）2小时内控制，每超时1次扣5分。		
四、综合管理（10分）			
安全规范	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反光背心，扣2分；	5	
	现场危险作业未佩戴安全装备（安全绳、防毒面具等），扣2分；		
	未建立劳保用品发放台账（包含领取人、型号、有效期），扣1分；		

培训与协作	未定期开展劳保用品使用培训（如防毒面具佩戴考核、安全带检查方法），扣1分	5	
	未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或防汛演练，扣2分；		
	推诿协作任务（如联合清淤），扣2分。		
五、加分项（最高10分）			
加分项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如优化保养周期、改进防汛措施），每项加2分	2	
	主动排查并消除重大隐患（如避免设备宕机、防止污水溢流），每例加3分	3	
	防汛抢险表现突出获甲方或上级表彰，加5分	5	
综合得分			

根据季度考核得分进行相应扣罚，按下列要求执行：

总分区间	奖惩措施	备注
90-100分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下季度考核额外加2分。	
80-89分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限期整改扣分项。	
70-79分	扣除当季度应付合同款5%，提交整改报告并复查。	
60-69分	扣除当季度应付合同款10%，约谈项目负责人。	
<60分	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列入合作黑名单。	

一、日常检查			
1	检查发现养护质量不达标, 不符合甲方及 主管部门考核要求的	-300元/次	若有新标准、细则从新执行
2	未发现污水、污泥泄漏、漫溢、下河; 或发现未及时上报、处置的; 臭气噪 音扰民被投诉的	-2000元/次起	受到主管部门批评、处罚、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根据最终结果扣罚
3	同一问题累犯、或情况恶劣受到上级领导 或主管部门批评的	-2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根据最终结 果扣罚, 因运维单 位过错或原因累犯, 如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扣款, 根据扣款项按1-2倍 予以追罚。
4	偷开格栅旁通管道, 导致垃圾进入系 统; 长期不清理格栅导致垃圾 淤堵, 造成设备进水量减少、进水提升设备损坏的	-5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根据最终结果扣罚
5	有恶意偷排、弄虚作假等环保违法行为的	-10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根据最终结果扣罚, 情况严重 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6	在日常工作或防汛工作中, 未按要求安排最够人员到位影响工作推进 或开展的	-5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甲方保留追 偿权利, 情况严重 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7	对于甲方安排的工作, 不按照要求或降低标准执行的	-2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情况严重 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8	因运维单位过错造成投诉及不良舆论后果的	-2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情况严重 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二、应急响应			
1	发生突发事件, 接到甲方调度命令但人员、 工器具及车辆未在指定 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处理的(有正当理由除外)	-2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2	应急抢险人员、工器具、车辆配置不符合 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	-1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3	借故拖延或拒绝响应甲方应急调度指令的	-5000元/次起	出现2次该情况, 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4	不听指挥、野蛮作业、违规作业发生安全、 质量事故的、污水下河 等环保问题	-10000元/次起	视情况追加金额,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 甲方保留追 偿权利, 情况严重 的甲方 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三、台账资料			
1	电子、纸质台账报表等不规范, 存在错误、 遗漏、矛盾被甲方或主	-100元/次起	同一问题累犯被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批评的, 处3-5倍罚款

	管部门检查发现的		
2	资料保管不当受潮、脏污的，提供不及时	-500元/次起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利；乙方需原样恢复
3	资料保管不当损毁、丢失的，提供不及时	-1000元/次起	造成进一步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利；乙方需原样恢复
4	运维巡检台账弄虚作假，如提前填写的	-500元/次起	问题被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批评的，处3-5倍罚款

备注：季度考核和日常检查考核扣款不重复计算。

附件4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现双方就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_____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劳务承揽项目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义务，保障作业安全。

第一条 安全管理原则

乙方作为独立承揽方，全面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及作业过程风险控制，甲方仅对设施安全状态及乙方服务成果进行监督。

双方安全管理以“谁作业、谁担责”为原则，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基础保障：向乙方提供养护设施的图纸、安全操作规程等技术资料；提前告知设施固有安全隐患（如老旧设备清单、有限空间位置）。

2.合规监督：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如气体检测仪、救生绳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行为（如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3.应急协调：在防汛、抢修等紧急情况下，协调第三方单位（如供电、水务部门）配合乙方作业。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1.制度落实：乙方应自行制定内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危险作业人员持证清单（如电工、焊工）。

2.人员管理：确保所需作业人员按要求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有效资格证书（如电工证、焊工证）；自主组织岗前安全培训并留存考核记录，甲方不参与培训内容及实施。

3.事故处理：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保护现场，2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承担事故调查、伤员救治、赔偿调解等全部善后工作。

第四条 安全管理制度

1.作业审批：乙方进行有限空间、带电操作等危险作业前，需由其内部安全负责人签发作业审批单，甲方仅对作业结果进行验收。

2.防护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装备（如反光背心、防毒面具），装备采购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3.禁止行为：乙方人员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泵站集水井、调蓄池等密闭空间；

第五条 事故责任划分

1.乙方责任事故：因乙方操作失误、安全措施缺失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设施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2.甲方责任事故：因甲方提供的设施固有缺陷（如设计错误、未告知的隐蔽故障）导致的事故，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3.争议处理：事故责任认定由双方共同委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机构出具报告。

第六条 安全监督与处罚

1.甲方检查权：每月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1次安全检查，重点核查安全装备佩戴、作业审批记录等，检查结果纳入服务费考核。

2.违约处理：乙方未购买保险或安全装备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乙方隐瞒安全事故或伪造安全记录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到期或双方协议一致中止之时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桥北设施管理中心水环境设施运维项目

2. 服务内容：主要对江北水务管辖的水环境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调蓄池、弃流井、污水泵站、引补水泵站、调排等设施的日常生产运行及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施、设备、仪表自控(含智慧水务)等完好、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负责设施区域范围、围挡周边、调排设施周边及进出水管线指定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含池面清捞、管道垃圾清捞、格栅)、消防、安全管理、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运输和处置、甲方要求的各项应急处置等。

3. 服务周期：2026年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为11个月。

4. 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二、服务范围

桥北设施管理中心16条河道含10座调蓄池（盘城街道3座、泰山街道6座、顶山街道1座）、96座弃流井、调排泵站14座，1座其他设施，14座临时弃流设施，管道（连通管、调排管）31265米，污水泵站8座，引补水泵站6座，17个清洁水源。根据当前设施运维需要，现需配置排水设施运维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含项目负责人1人），用于保障日常巡查，设备维护、应急抢修配合、汛期保障等工作。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三、服务内容

- 1、调蓄池及截流井垃圾清捞；
- 2、电气、机械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 3、非设备运行类小型维修更换。（如门、锁、灯具、安全警示标识等）
- 4、人员巡查、值班值守、日常保洁；
- 5、水环境及泵站运行数据每日上报；
- 6、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的问题协助维修、处置；
- 7、各级领导交办的突击、指令性及一线为民任务；
- 8、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运维细则。

四、服务需求

（一）调蓄池及截流井垃圾清运

除了每月定期清理，每次雨后也需及时清理，垃圾需装袋，封闭运输，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服务人员男性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女性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身体健康，能适应夜间、雨天等工作需要；作风正派，有责任心，无违法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二）电气、机械设备小型保养维护

1、调蓄池及弃流井设备属精密控制设备，运维单位需要进行基础的设备养护。如设备清洁、水泵人工吊检、风机定期更换皮带及润滑保养、液压站定期更换液压油等，其中润滑油、液压油由甲方提供等，日常维护过程中不得随意拆卸；

2、中标人负责对各种运营设施设备（如水泵、风机维修更换、设施(含全部附属部件)、设备、仪表自控(含PLC和智慧水务)、电气、管阀件、线缆、风机、水泵、进出水管道等维修保养），出现故障时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检查预判断故障问题，**维修配件单件价格在200元以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3、非生产运营设备，如需更换配件或辅材的，单件价格低于200元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照明灯具、柜门锁具、接线端子等）。

4、中标人负责对各级主管部门提出的现场安全问题进行配合整改，其中单件价格低于200元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如警示牌、警示标贴、跨接线、接地线等)

5、严格按照保养检查内容进行各项巡检、养护工作，并记录呈报采购人。

安全注意事项：

(1) 电气维护人员须持证操作，在更换损坏的元器件及清理灰尘杂物时，必须停电。

(2) 井内及池内设备在打开井盖后，必须用专业气体检测仪进行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检测，数值符合安全值，并且配备排风机后才能进入井内检查弃流设备。

(三) 人员巡查、值班值守、日常保洁

巡查人员对调蓄池、弃流井等每天不少于两次巡查，每次巡查留有记录。特殊时段要全天不间断巡视。如遇节假日、重要节日、会议等白天正常巡视外，夜间应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巡视，并做好安保防盗等工作。所有服务人员男性要求年龄在 50周岁以下，女性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身体健康，能适应夜间、雨天等工作需要；作风正派，有责任心，无违法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汛期根据甲方防汛值守实际需求，安排夜间防汛人员，服从甲方调度。一般汛期夜间值守人员20-25人。

保险要求：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投标无效。

1、中标单位应当根据管理单位要求编制相应的养护、巡查、维修、应急等工作预案，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加强管理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安全服（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的样式）；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

3、中标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

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清淤淤泥垃圾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必须随清随运，防止二次污染。

4、中标单位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总体调度安排。

6、基础资料、台帐管理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 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本季度的养护总结和下季度的养护计划。

(3) 中标单位应在每月初有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养护实施计划，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20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交由采购人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7、中标单位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1) 汛期之前，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汛期安全运行。

(2) 信息反馈。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时间、地点、存在问题），填写日报表内容详实，对存在的问题由管理人员上报给采购人。

五、人员配备、项目机构设置

1、人员、车辆配备数量

中标单位为确保项目内容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在服务期内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详见下表，同时根据相应任务安排可自行增加人员。巡查、值班人员工作日均需在岗，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轮流在岗，保障设施平稳运行，遇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维修人员	5	其中至少3人具有电工证。具有仪表、电气自动化、机械专业等相关专业维修经验。
3	运维人员	44	其中至少12人具有电工证
4	运维车辆	2	满足现场人员响应调度需求

注：防汛应急期间需根据现场运行状况自行增加人员或安排加班，保障设施平稳运行。

（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服务前核查下述要求配备情况，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配备到位。）

2、人员配置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单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法定允许的情形除外），否则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2) 须合理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日常养护巡查应急作业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配备不少于 1 名兼职安全员。

(3) 所有服务人员男性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女性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身体健康，能适应夜间、雨天等工作需要；作风正派，有责任心，无违法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4) 泵站倒班人员：要求必须至少一人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会倒闸和停送电操作。

3、项目机构设置

(1) 设施范围在江北新区，以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现场安排为准，另外应在甲方指定的相应工作场所进行日常办公，**中标人应在办公场所配备打印机、打印纸专用于运营台账打印装订。**

(2) 中标单位需自行配备现场运维、保养、检修所需各类维修及安全相关工器具等，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吊检、应急维修吊检。如有限空间作业所需气体检测仪、通风机等，并配备2辆现场运维车辆保证现场运维机动性和时效性。

(3) 日常巡检人员可使用采购人配备的电动自行车，但是使用过程中的车辆维修及违章罚款处理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请综合考虑报价。

(4) 中标人须与工作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劳务人员的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劳动用工险、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等）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劳务承揽单位提供的劳务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现场劳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过甲方同意；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报出本项目投标总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动用工险、福利费、高温费、餐费、加班费、职业卫生体检费用、劳保用品费、服装费等）、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另外包括单价配件、材料等价格在200元以内的设施设备维修、现场整改、设备保养费用；

2、中标单位员工的工资、各类福利（津贴）、社保、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服装、装备、节假日加班工资、管理费等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养护巡查应急所需的交通费，以及**服务人员（包括连续降雨时）发生的人员费用**、住宿费用及误餐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如有疑义，均应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时间前提交答疑。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负责。投标人未参加对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针对日常检查、巡查、考核的情况，对中标单位的管理进行综合考核，并将检查情况书面通知中标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足，向中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扣款。

4、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在养护经费中扣减。

5、由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2	(附件) 财务状况
8.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条件及相关规定的任务和条件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选派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机构，组织监督检测力量，实施本合同。

(2) 随同本投标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说明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座,米)	单价报价(元/座,米)	小计(元)	备注
1	调蓄池	10	座	25464			
2	弃流井	96	座	15564			
3	调排泵站	14	座	70771			
4	连通管	20737	米	4.42			
5	调排管	10528	米	4.17			
6	临时弃流	14	座	16334			
7	其他设施	1	座	5499			原弃流井设施调整
8	污水泵站	8	座	21483			
9	引补水泵站	6	座	76147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本项目各类设施报价是综合考虑报价，承包人不得因为单座设施人员及维修等投入成本明显超过承包价提出任何异议。

2、**关停的污水泵站**仍需进行日常巡查，记录台账，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3、**17处清洁水源**需要每晚2人开闸、早上关闸，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4、表中所列设施报价对应承担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工龄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附人员证明材料盖公章。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五)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经济标文件
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技术标文件

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